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830破申63号

申请人：周某某，男，汉族，住盱眙县。

被申请人：盱眙翔华钢管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盱眙县盱城街道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王雅欣，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周某某以被申请人盱眙翔华钢管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于2021年12月20日立案，并向盱眙翔华钢管贸易有限公司送达通知书。被申请人盱眙翔华钢管贸易有限公司就该申请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盱眙翔华钢管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在盱眙县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为胡泽花，并由王雅欣担任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钢管销售、煤炭销售、钢管生产及加工。

申请人周某某与被申请人盱眙翔华钢管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经盱眙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苏0830民初113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如下：被告盱眙翔华钢管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偿还原告周某某借款本金人民

币 2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9 年 8 月 8 日起按月利率 1.5% 的标准计算至借款全部清偿时止）；被告胡泽花对上述第一项内容被告盱眙翔华钢管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驳回原告周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538 元，减半收取 2769（原告周某某已预交受理费 5050 元），由原告周某某负担 375 元，被告盱眙翔华钢管贸易有限公司、胡泽花负担 2394 元。后盱眙翔华钢管贸易有限公司、胡泽花上诉至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08 民终 22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诉人盱眙翔华钢管贸易有限公司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4300 元，由上诉人盱眙翔华钢管贸易有限公司负担；上诉人胡泽花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4300 元，由上诉人胡泽花负担。后因盱眙翔华钢管贸易有限公司、胡泽花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申请人周某某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向本院申请立案执行，经本院执行部门查明，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尚未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被申请人盱眙翔华钢管贸易有限公司一直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未执行到位，故申请人周某某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因被申请人注册登记机关为盱

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注册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故本院对此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周某某对被申请人盱眙翔华钢管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德宝
审 判 员	王 倩
人 民 陪 审 员	王宜国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刘 静
-------	-----